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7號

原告 萬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即米樂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繼元

訴訟代理人 羅文昱律師

被告 彭**

吳**

吳**

吳**

吳**

吳**

吳**

吳**

吳**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袋地通行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裁判參照）。又袋地通行權及管線安設權為不同訴訟標的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其價額分別以通行袋地及安設管線所增價額為準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01 二、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予通行範圍，依前揭裁判意旨，
02 該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
03 額為準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原告坐落臺東縣○
04 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就被告等所有坐落同段1222地號
05 土地，如附圖所示綠色部分（面積170平方公尺）範圍之通
06 行權存在；第2項請求被告就前項土地不得有營建、設置障
07 礙物或其他妨礙人、車通行之行為，並應容忍原告在前項土
08 地上設置側溝、鋪設管線、柏油或水泥以供通行之行為。原
09 告應向本院陳報本件通行鄰地及安設管線所增價額為何，以
10 利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

11 三、若原告未能實際查報以供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則訴訟標
12 的價額均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
13 標的價額均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
14 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合計為33
15 0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+165萬元=33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
16 審裁判費33,670元。

17 四、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
18 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易廷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2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
24 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26 書記官 李彥勳